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支出執行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準則規定之各項支出，除招生考試外，應依下列標準給付：</p> <p>一、鐘點費：</p> <p>(一)學士班、碩博士班：依教育部規定。</p> <p>(二)進修學士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日間時段以學士班之一點一五倍為上限。</li> <li>2.夜間時段以學士班之一點三五倍為上限。</li> </ol> <p>(三)在職進修專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1.週一至週五，以學士班之二倍為上限。</del></li> <li><del>2.週六、日及寒暑假，以學士班之三倍為上限。</del></li> <li><del>3.2.外聘教師係講座教授，得專案簽准。</del></li> </ol> <p>(四)推廣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分班：每小時一千六百元為原則，二千元為上限，如係講座教授，得於經費許可範圍內，由提出開班計劃單位專案簽准後辦理。</li> <li>2.非學分班：得於經費許可範圍內，由提出開班計畫單位專案簽准後辦理。</li> </ol> <p>(五)其他：支領辦法另訂之。</p> <p>二、專題演講費：各場次實際報酬由各主辦單位衡酌演講之內容及演講人員之學術地位自行核給，惟每人每場最高支給一萬二千元為上限。</p> <p>三、出席費、稿費：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校內人員不得支領，但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屬個人以專家學者身分參與具特殊或重大性且非屬本職業務者，不在此限，其中已支領出席費者不得重複支領稿費。至委辦補助計畫除委辦補助單位另有規定者外，均依行政院規定辦理。</p> <p>四、論文審查費：以三千元為上限。</p> <p>五、學位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依教育部規定。</p> <p>六、以上未盡事宜，依中央機關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準則規定之各項支出，除招生考試外，應依下列標準給付：</p> <p>一、鐘點費：</p> <p>(一)學士班、碩博士班：依教育部規定。</p> <p>(二)進修學士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日間時段以學士班之一點一五倍為上限。</li> <li>2.夜間時段以學士班之一點三五倍為上限。</li> </ol> <p>(三)在職進修專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週一至週五，以學士班之二倍為上限。</li> <li>2.週六、日及寒暑假，以學士班之三倍為上限。</li> <li>3.外聘教師係講座教授，得專案簽准。</li> </ol> <p>(四)推廣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分班：每小時一千六百元為原則，二千元為上限，如係講座教授，得於經費許可範圍內，由提出開班計劃單位專案簽准後辦理。</li> <li>2.非學分班：得於經費許可範圍內，由提出開班計畫單位專案簽准後辦理。</li> </ol> <p>(五)其他：支領辦法另訂之。</p> <p>二、專題演講費：各場次實際報酬由各主辦單位衡酌演講之內容及演講人員之學術地位自行核給，惟每人每場最高支給一萬二千元為上限。</p> <p>三、出席費、稿費：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校內人員不得支領，但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屬個人以專家學者身分參與具特殊或重大性且非屬本職業務者，不在此限，其中已支領出席費者不得重複支領稿費。至委辦補助計畫除委辦補助單位另有規定者外，均依行政院規定辦理。</p> <p>四、論文審查費：以三千元為上限。</p> <p>五、學位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依教育部規定。</p> <p>六、以上未盡事宜，依中央機關規定辦理。</p>	<p>考量無論平日晚上或假日授課，碩士在職專班教師備課與其投入程度未因此有差異，為避免教師同工不同酬，故擬修訂在職進修專班鐘點費不分平日、假日，皆為「學士班之三倍為上限」。惟各系所仍得依實際情況酌予考量給予授課教師二倍或三倍鐘點費。</p>